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6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債務人 戴俐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2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6 代 理 人 喬湘秦

27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權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2 代理 人 羅雅齡
13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16 代理 人 羅建興
17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0 代理 人 陳冠翰
21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5 代理 人 黃勝豐
26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30 代理 人 陳正欽
3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戴俐詩不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8 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09 133 條、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10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1 **二、經查：**

12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聲請清算，經本院112年度消
13 債清字第127號裁定自112年12月26日開始清算程序，普通債
14 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188,790元，本院於113年
15 7月1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6 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17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8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19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0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21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2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2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4 者，不在此限。

25 2. 債務人於112年12月26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26 其以身體不適為由未具狀及到庭陳述，據勞保投保資料顯示
27 其於113年2月27日至113年4月12日投保百順商行，投保薪資
28 11,100元(本案卷第21頁)，可見其仍有工作能力，且前配偶
29 於112年起會每月資助債務人7,000元(至找到穩定工作為
30 止)，亦有梁榮輝切結書可參(清卷第413頁)，並扣除其每月
31 必要生活費用7,000元後(清卷第407頁)，仍有餘額。

01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情形

02 (1)其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聲請前二年總收入包含保險
03 理賠、網路直播電商收入、櫃台計時人員薪資、保單借款、
04 補助等合計為630,777元(清卷第21至25頁)，並有勞工保險
05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63至64頁)、社會補助查詢
06 表、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95至197頁)、勞動部勞動力
07 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19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
08 局函(清卷第201頁)、存簿(清卷第51至57頁)、薪資
09 袋、明細(清卷第65至67、411頁)、高雄237旅店回覆(清卷
10 第203頁)等在卷可佐。

11 (2)關於必要生活費用之部分，其雖主張按最低生活標準(清卷
12 第27頁)，然其於此段期間，住在高雄，並無房屋租金支
13 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額依
14 序為12,109元、13,088元、13,088元，合計二年之結果為30
15 7,259元($12,109 \times 7 + 13,088 \times 17 = 307,259$)。

16 (3)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630,777元，扣
17 除必要生活費用307,259元，尚餘323,518元。

18 4. 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88,790元(司執消債
19 清卷第293頁)，低於該餘額323,518元，因此，債務人有消
20 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21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22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23 款之事由，而債務人雖未具狀亦未到庭，但考量其罹患重鬱
24 症、混合型焦慮症、慢性失眠、心絞痛等疾病，有診斷證明
25 書及就醫收據(清卷第115至139、263至265頁)、身心障礙證明
26 :輕度(清卷第113頁)等為憑，應非故意違反協助調查義務，
27 而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事由。此外，經本院
28 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
29 事。

30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以
31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01 定程度後(至少為134,728元以上， $323,518 - 188,790 = 134,728$)，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3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8 書記官 黃翔彬

09 附錄

10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2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13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4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6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17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8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9 應受分配額。